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地質科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122	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	均標	10	*1.00	40%	審查資料 口試	--	40%	一、口試 二、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2		均標	8	*1.50			--	20%				
性別要求	無		均標	6	*1.50								
預計甄試人數	66		均標	3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D)、多元表現(F、G、J、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有利審查之經驗證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多元表現(J,競賽表現):需與地球科學領域相關。2.多元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例如參與活動特殊表現或成果、論文及著作、參與研究計劃等有利資料。3.其他(R,有利審查之經驗證明):例如擔任各科別小老師、班級幹部等等。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2.3.30												
繳交資料截止	112.5.7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2.5.20至112.5.21												
榜示	112.6.5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2.5.31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9475。 3.本系網址: http://web.g1.ntu.edu.tw 。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2app.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7日止。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書面報告(B)、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D)、高中自主學習計畫(F)、社團活動經驗(G)、競賽表現(J)、特殊優良表現證明(M)、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就讀動機(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多元表現綜整心得(Q)、其他(R)有利審查之經驗證明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本系著重於自然領域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的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高中自然科學領域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自然科學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 G. 社團活動經驗 J. 競賽表現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具體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內容與成果。 2. 參與自然科學相關社團活動經驗證明。 3. 參加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等級與成績。 4. 外語能力證明:例如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5. 其他高中在學期間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系之優良表現與事蹟。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具體說明高中階段相關知識與能力的成長與對就讀本系的準備。 2. 就讀動機：具體說明申請本系的緣由。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說明個人對未來設定的目標及其執行規劃，後者包括(1) 本系相關課程的學習計畫，以及(2) 與本系相關專業領域的能力發展。
其他	R. 有利審查之經驗證明	例如：科目小老師相關經驗或其他相關證明